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第 9 次生命科學系所 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10:00 ~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會議主席：張委員慶瑞(召集人)

出席：李委員英周、周委員子賓、周委員昌弘、林委員曜松、高委員文媛、張委員震東、郭委員明良、閔委員明源、黃委員玲瓏、潘委員建源、鄭委員石通 (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林組員碧惠、李助教中芬、張助教耀文；張秘書倩妮

記錄：陳技士懿慧

壹、報告事項：

本會相關事項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一) 原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8 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附件 1,略)事項，除第 2 點已經完成，其餘作業時程，因生科館 8 月份蘇迪勒風災，故於 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延至 10 月底前完成。

(二) 另因二階整合會議各項作業曠日費時，故在執行第 8 次會議決議事項前(生科系應三所要求增修新所計畫書，及成立工作小組討論重新改組機制等)，校方期了解生科館所屬系所所有專任教師個別之真正意願，以便評估「三案為一案同時規劃」之共識於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所務會議通過之可能性，以免前項作業徒勞無功，故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生科館所在系所所屬專任教師生科二階整合座談會」。

(三) 該座談會由張副校長慶瑞主持，經討論後紀要摘錄略以：

1. 由郭院長委請生科系閔主任明源，提出增修之新所規劃書草案(確定員額)送院，由院方轉交三位所長(副知生科系

主任)過目修改，並將修改意見送院彙整，此作業於 10 日內完成。(由 104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含例假日，預估日期為 11 月 5 日)

2. 修正後之資料，再交予三所(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召開所務會議，投票決議「1/2 合聘案(含作業準則)」、「大學部植物科學組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三案同時一起規劃，此大方向是否同意施行？本項作業於新版「新所成立規劃書」送達三所後 20 日內完成。(預計為 104 年 12 月 7 日)
3. 三所若需委由三所聯席會議進行表決，需經三所之所務會議同意通過授權(需有明確之出席人員及投票結果)。三案同時規劃之大方向經三所所務會議通過，方能進行下一步作業。
4. 另三案施行因實際作業程序將有不同，故折衷時間點，可在新所成立案及大學部分組招生同步於校務會議通過後，1/2 合聘案即可啟動施行。

(四)爰上，「生物科學所規劃書」草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送交院長，並由院方於 11 月 2 日發函轉交三位所長(副知生科系主任)過目修改，修改意見於 11 月 5 日送院彙辦。

(五)院方彙整上述資料後，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函請三所召開所務會議。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所務會議均決議授權三所聯席會投票決議，並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三所聯席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紀錄簽送本院(附件 2,略)。

(六)三所聯席會決議摘錄略以:

1. 動植物教學領域功能員額在新生命科學系規劃書中明列，並訂於新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章程。
2. 大學部招生分組暫定名稱為「植物科學組」。
3. 請張副校長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前召開生科相關系所二階第 9 會議，規劃各項行政作業時程及由四所代表組成工作

小組行新系規劃。

4. 教育部通過同意成立新所後，再同時實施 1/2 合聘。

5. 投票結果如下：出席 27 人，有效票 27 張，同意票 25 張，不同意票 1 張，廢票 1 張；決議通過[1/2 合聘案(含作業準則)]、[大學部植物科學組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三案同時一起規劃，此大方向同意施行。

貳、討論事項：

一、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二階整合下階段各項作業時程及工作小組成立之確認，提會討論。

說明：

(一) 是否委請生科系閔主任依三所意見(附件 2,略)或本會討論建議，撰寫增修之新所成立規劃書？以及作業時程？

(二) 是否依第 8 次會議決議(附件 1,略)，建議由生科系及三所代表(生科系 4 位、三所各 2 位，4 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於一星期內推薦，召集人為閔主任，副召集人為其中一位所長)成立工作小組，討論重組之新生命科學系(含大學部份組招生)及 1/2 合聘案操作機制草案？以及作業時程？

(三) 若上開三案作業完成，則提送院方發函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請其召開系所務會議投票決議是否通過，以進行後續作業。

決議：

1. 教育部同意通過新所成立後，生科系及 4 所(生物科學研究所(暫)、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即實施 1/2 合聘作業準則。

2. 「大學部植物組分組招生」計畫書內容請植物領域教師能針對其特色詳加撰寫，期於教育部審議能順利通過，該組計畫書草案由鄭所長負責，並與閔主任共同

規劃新系成立。

- 3.建議未來的生命科學系規劃書，要明載 1/2 合聘之教學機制與精神。
- 4.建議「1/2 合聘案工作小組」於 105 年 1 月中旬召開會議，確認內容後提送「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
- 5.「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成員由生科系 4 位、三所各派 2 位代表、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組成，並由郭院長擔任召集人，第 1 次會議期能於 105 年 2 月底前召開。
- 6.建議「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於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新所規劃書、新生命科學系規劃書及 1/2 合聘案規劃書。請郭院長召開系所聯席座談會說明，經過各相關系所務會議（新所由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後二案需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於 6 月之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7.邀請漁科所參與生科系教學事務，並於招生文宣及系所介紹時陳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30 分）。